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196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麗蟬、王育敏、李彥秀、楊鎮浚、陳學聖、費鴻泰、顏寬恒、江永昌等 29 人，鑑於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其中不乏經濟弱勢者。蓋「社會救助法」之立法意旨，為扶助經濟弱勢者並協助其自立，因應貧窮問題建構社會安全網，然而目前該法之適用資格排除尚未取得戶籍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對新住民之最低生活保障顯有不周之處。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扶助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至 2016 年 5 月為止，中低收入戶共 108,563 戶（約 329,087 人）、低收入戶共 140,438 戶（約 324,046 人），貧富差距逐漸擴大，面臨高失業、低薪資之危機。而根據內政部之統計，新住民家庭整體平均月收入為 4.6 萬，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 9.8 萬，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
- 二、近年兩岸及跨國婚姻逐漸普及，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1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急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
- 三、監察院 2010 年已指出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百分之 1，遠低於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及學者之估算數據，而與社會實際狀況嚴重脫節，而對於行政院、內政部及主計處等提出糾正。2011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後，至今低收入戶比例僅上升至約百分之 1.4，顯見我國《社會救助法》涵蓋範圍尚不夠周全，未能全面照顧貧窮人口。
- 四、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名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修改《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將其納入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扶助對象，以增加我國政府對新住民基本生活與自立之保障。

提案人：林麗蟬 王育敏 李彥秀 楊鎮浚 陳學聖  
費鴻泰 顏寬恒 江永昌  
連署人：簡東明 鄭天財 江啟臣 盧秀燕 吳志揚  
賴士葆 王惠美 陳宜民 柯志恩 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蔣萬安 王金平 呂玉玲  
蔣乃辛 曾銘宗 徐志榮 馬文君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時，遇有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得視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比照本國人給予生活扶助。</u></p> <p>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p> <p>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一、根據內政部統計，新住民家庭整體平均月收入為 4.6 萬，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 9.8 萬，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p> <p>二、新住民因語言、學歷採計、尚未取得國籍，就業求職容易遭遇困難，連帶影響其家庭總收入，導致新住民家庭可用於養育、照顧子女之費用遠低於一般國人家庭。</p> <p>三、綜上，爰新增第十條第三項，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主管單位得視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比照本國人給予生活扶助。</p>
<p>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p> <p>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低收入戶申請醫療</u></p>	<p>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p> <p>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p>	<p>一、新住民來台後常因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等差異導致環境適應問題，須面對就業、婚姻生活與子女教育等挑戰。其中部分經濟弱勢之新住民家庭，遇有無力負擔之醫療費用，卻於本法無適用資格，對於新住民生活之保障顯有不足。</p> <p>二、政府若能提供醫療補助協助新住民渡過難關，不僅可幫助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也可改善新助民子女成長環境。</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補助時，遇有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得視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比照本國人給予醫療補助。</u></p>		<p>三、綜上，爰新增第十八條第三項，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主管單位得視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比照本國人給予醫療補助。</p>
--	--	---